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小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IRFAN ANSHORY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及釋明提示日為何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